

家事聲請調解狀（給付扶養費--未成年子女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法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

（一）相對人應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

每月___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___元，如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___(或3或6)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聲請之原因及事實：

(一)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扶養義務，其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2所明定。

(二)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／女，現年___歲（民國___年___月___日生），為未成年人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。聲請人之父母於___年___月___日離婚，約定聲請人之親權由父／母行使或負擔，聲請人現與父／母親居住在_____市（縣）。相對人自離婚後，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（請勾選所需項目）

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為_____元，由父母平均負擔，每月應負擔_____元。

扶養費金額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扶養義務者之分擔比例則應依經濟能力定之，擬請求相對人分擔__分之__。

三、聲請人希望和睦解決，爰依法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：

一、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……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簽名蓋章